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最嚴謹之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應用最新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原則及遵照其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本報告書詳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行為（如有）。

## 1. 董事會

### 1.1 董事會

1.1.1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1.1.2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之主要功能如下：

- 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及發展；
- 決定本集團主要政策、策略及目標；
- 批准年度預算、重大資金建議、投資及撤資建議；
- 監察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及守規之程序；
- 批准提名董事及委任主要人員；及
- 就企業管治承擔責任。

1.1.3 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營運事宜，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及給予管理層傳閱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而下達至管理層。

1.1.4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策略性事宜、企業管治慣例、遵守法例及規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策略、營運及資金預算、法定財務報告、董事會成員變動、主要交易及投資承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1.1.5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除透過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所獲得之同意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本公司組織細則批准透過電話或視像方式舉行會議。

1.1.6 為提高董事會效能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架構及成員會不時作出檢討。下文載列各委員會之詳細說明。董事委員會按實際可行情況採納董事會有關擬定會議時間表及會議進行方式、會議通告及載入議程項目、保存及提供會議記錄等之原則、程序及安排。

1.1.7 年內，董事會委任專責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此委員會之任務為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事宜而釐定措施，以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委員會已於完成任務後解散。

- 1.1.8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程序並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就守規事宜作出建議。
- 1.1.9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內。公司秘書有責任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 1.1.10 為確保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之董事能抽空出席會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於每年年初先行擬定。定期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均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
- 1.1.11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關注之事宜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於下一個隨即召開會議內獲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同意成為該會議真確記錄前)傳遞予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該等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
- 1.1.12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且足夠的闡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倘董事有任何疑問，彼等可獲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分別獨立聯絡有關人士，並可要求管理層提供(主動提供以外)其他額外資料。
- 1.1.13 除特殊情況外，隨附詳盡董事會文件之議程(編製之形式及素質須能致使董事會就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董事會提呈之事項背景或說明資料以及內部財務資料，例如季度管理賬目、預測及預算(連同預期與實際業績分歧闡釋))將適時傳遞予全體董事傳閱，期限為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
- 1.1.14 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1.15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或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就此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處理。董事會在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是否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時將會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一般禁制表決例外情況。倘有關例外情況適用，則不需進行該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 1.1.16 本集團已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向本集團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包括董事於執行及履行彼等之職責或與職責有關事宜時所引致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費用及負債。

## 1.2 董事會組成

- 1.2.1 董事會由十一位成員組成，其中四位成員為執行董事、兩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已計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分配，故董事會具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有足夠之能力及人數使彼等之意見發揮影響力。
- 1.2.2 就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性質而言，現任董事所具備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足以令彼等能有效地引領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具有各方面如會計及財務、商業及管理、行業知識及市場策略等實質專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及資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1.2.3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 1.2.4 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並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
  - 應邀出任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詳查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匯報表情況。
- 1.2.5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各董事之職責及功能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於有所改動時將予以更新。

## 1.3 委任、重選及罷免

- 1.3.1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該委員會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1.3.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每年之退任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及彼等自上次獲選或重選以來任期為最長者。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退任並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毋須計及新任董事。陳煒文博士、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羅啟耀先生及吳家瑋教授(均為最長任期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於年內委任之Yoram (Jerry) Wind教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3.3 羅啟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長期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妨礙其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因素後，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羅先生之貢獻獲得董事會確認，彼於過去多年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建立深刻了解，因此整體而言能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1.3.4 非執行董事以固定任期委任，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1.3.5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以協助彼等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1.3.6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將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歷史、使命、業務運作與董事會及公司政策。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瞭解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憲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

#### 1.4 主席及行政總裁

1.4.1 陳焯文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在擔任本集團主席時，陳博士帶領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程序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有效運作，一切重要及合適事宜均由董事會及時作出適當簡報及磋商；
- 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並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參與本集團事務；及
- 董事會之任何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1.4.2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個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有五位為獨立人士；及
-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以外時間，通過電郵或電話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磋商影響本集團事務及業務之相關事宜，並會積極質詢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建議，此舉能讓董事會自獨立董事之客觀判斷中獲益。

1.4.3 執行主席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執行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最能帶領討論及適時向董事會簡報相關事宜及發展，以及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可令董事會(尤其是非執行董事)獲益。彼亦獲激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1.4.4 主席不時於執行董事並不在場下與個別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主席邀請非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發表屬彼等專業範疇之論題，藉此與彼等建立建設性關係。

#### 1.5 董事委員會

##### 1.5.1 執行委員會

1.5.1.1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並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1.5.1.2 執行委員會於需要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時舉行會議，除特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擁有董事會所有一般權力。

## 1.5.1.3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透過監察本集團之營運、項目、資產與負債、預算、守規責任及財務表現，依照董事會之政策及指示，管理業務及投資；
- 就本集團發展業務而制定之整體政策、策略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確保該等建議得以實施及執行；及
- 領導員工及管理層、提名要員及確保授予彼等適當之權力。

1.5.1.4 年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所有獲執行委員會批准之決議案已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1.5.2 提名委員會

1.5.2.1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Jack Schmuckli先生擔任主席，且包括兩位其他成員：高英麟先生及陳鮑雪瑩女士。除陳鮑雪瑩女士外，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1.5.2.2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新委任或續聘董事、制定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之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之個人(須待董事會批准)為新增董事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人選；
- 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合以及董事會之獨立元素；
- 制定挑選董事之標準；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1.5.2.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進程及向其作出建議。

1.5.2.4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其職權範圍並擬定日後之會議日期，以及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Yoram (Jerry) Wind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考慮其適合性。

## 1.5.2 薪酬委員會

1.5.3.1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Jack Schmuckli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兩位其他成員：高英麟先生及陳鮑雪瑩女士。除陳鮑雪瑩女士外，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1.5.3.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徵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顧問。其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及
- 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1.5.3.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進程及向其作出建議。

1.5.3.4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其職權範圍並擬定日後之會議日期，以及考慮Yoram (Jerry) Wind教授之服務合約條款。

#### 1.5.4 審核委員會

1.5.4.1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主席)、高英麟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三人組成。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

1.5.4.2 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受董事會批准及不時審閱之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聘用條款及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落實政策，並就需要改善之事宜提出建議措施；
- 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年度及中期報告，尤其集中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所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及管理層之回應；
- 檢討內部審核規劃，確保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控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以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1.5.4.3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責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獲管理層提供全面的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妥為履行其職務。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1.5.4.4 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 1.6 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1.6.1 本公司已採納本集團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寬鬆。

1.6.2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1.6.3 被視為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職員（定義見守則）禁止於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 2. 問責及審核

### 2.1 財務匯報

2.1.1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乃編製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真實公平財政狀況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在有需要時以假設及保留意見支援）。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2.1.2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對其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能作出知情評估。

2.1.3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明確及可理解之評估，並將範圍擴大至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財務申報、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致監管機構之報告書以及法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1.4 由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按季度刊發其財務業績，以增加其效績之透明度及適時提供本集團最新發展之詳情。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完結日期後兩個月內公佈其全年業績，亦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四十五天內公佈中期及季度業績。

### 2.2 內部監控

2.2.1 董事會致力管理業務風險，並致力維護有效及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2.2.2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季度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所有監控事宜。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認為本集團於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2.2.3 內部監控制度載有明確之管理架構並設有特定權力範圍，旨在：

- 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於在未獲授權下遭使用或棄置；

- 確保保存妥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
- 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

2.2.4 內部監控制度乃為合理但非絕對地確保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當之風險，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2.2.5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內部監控而制定之主要程序如下：

- 訂立每月詳細的管理匯報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及有關匯報及披露用途之財務資料。對預算差異作出分析及闡釋，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以彌補所知之不足；
- 訂立制度及程序以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法律、信貸、市場、營運、環境、行為及制度風險；及
- 集團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風險及主要的內部監控，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理保證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反映及處理。

2.2.6 內部審計部於監察本集團內部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並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管理層已遵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維持及實施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為保留內部審計功能之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審核事宜及向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

2.2.7 內部審計部採用風險為本之審核方法，規劃其年度內部審核規劃（會諮詢但獨立於管理層），並將之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批准。不同之財政、業務、功能運作及活動之獨立檢討將配合審核資源進行，並集中於高風險之範圍。倘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識別出值得關注之事宜，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

2.2.8 分部／部門主管將獲通知監控不足之處以進行修正，而內部審計部將每季跟進落實審核建議之事宜。重要之內部監控不足將提呈審核委員會予以注意（及如有需要提呈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作出補救行動。

2.2.9 為提升企業管治及向股東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內部審計部進行中期財務報告之質素保證審閱。此等質素保證審閱為財務報告之整體質素提供額外保證。質素保證報告書對管理層所編製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程度作出定論，並給予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後，才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2.3 核數師酬金

2.3.1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金額為港幣4.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百萬元），而非核數相關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之金額為港幣0.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百萬元）。

## 3. 與股東之溝通

3.1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傳達明確、詳盡、適時及定期之相關資料，並考慮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處理股東關注之事宜。彼等之意見會整體向董事會傳達。

3.2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新聞發報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之通訊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http://www.idthk.com)及投資者關係平台[www.irasia.com/listco/hk/id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dt/)。

- 3.3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論壇。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如彼等缺席，則委員會成員)將出席回答股東之問題。
- 3.4 每一個實質上無關連之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大會上。
- 3.5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力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4. 投資者關係

- 4.1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
- 4.2 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包括：
  - 4.2.1 季度滙報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主動採納季度報告。此乃本集團超出聯交所規定，致力為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提高本集團財政狀況透明度。本集團已於聯交所規定期間內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並刊發予全體股東。所有報章公告、業績公佈及報告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 4.2.2 新聞界及分析員簡報會  
新聞界簡報會緊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於大利市機後即日舉行。分析員簡報會以午餐會、接待會或電話會議形式於其後進行。於簡報會上，本集團管理層會深入分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表現，並確保與會人士充分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賬目。本集團亦提供足夠機會予分析員及新聞界提問及與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溝通。
  - 4.2.3 網站發佈  
所有業績簡報均於網站發佈，其後儲存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http://www.idthk.com)及投資者關係平台[www.irasia.com/listco/hk/id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dt/)。
  - 4.2.4 到訪廠房  
本集團亦會安排專業投資人士參觀廠房，讓彼等了解本集團不斷改良生產及科研設施之最新情況。
- 4.3 本集團定期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http://www.idthk.com)及投資者關係平台[www.irasia.com/listco/hk/id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dt/)公佈公司資料，例如其所獲得獎項、產品推出情況及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等。本集團歡迎公眾人士透過本公司網站提出意見及查詢，管理層將會迅速跟進。